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因本中心授課需求，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

前項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係指本中心依程序聘任負責華語課程教學之華語教師。

三、 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資格之認定方式為：

(一) 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 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達 100 小時以上結業且成績優異者。

(四)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

具備前項四款條件之一，且通過本中心甄試者，即取得本中心華語教師資格。

四、 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鐘點費分具有證書之學、碩士以上華語教師及未具有證書之碩士華語教師，其鐘點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五、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者，其鐘點費比照兼任華語教師且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六、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

華語鐘點級別 「教育部 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考試證書」	學士級 教師	碩士級以上 教師
具有	360-465 元/小時	360-800/元小時
未具有	-	360-600/元小時

華語鐘點級別 班級人數	具證照學士	未具證照碩士	具證照碩士
個別班 (1至2人)	360元/小時	360 元/小時	360元/小時
團體小班 (3至10人)	415元/小時	470元/小時	580元/小時
團體大班 (11人至45人)	465元/小時	600元/小時	800元/小時